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第三部分 正 文	1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8
第四部分 签署页	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超硅股份	指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超硅有限	指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超硅	指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硅芷金	指	上海超硅芷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硅复芷	指	上海超硅复芷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硅晶体	指	重庆超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超硅（重庆）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超硅	指	Shanghai AST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	指	Shanghai AST Singapore Pte. Ltd.（영업소），系新加坡超硅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
宁波联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上海沅芷	指	上海沅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沅英	指	上海沅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芷菁	指	上海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芷硅	指	上海芷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芷晶	指	上海芷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芷芯	指	上海芷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芷兰	指	苏州芷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松江集硅	指	上海松江集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镨瑞	指	天津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两江置业	指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诚英	指	上海诚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淮鸿方舟	指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硅联锡	指	无锡国硅联锡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芯硅	指	合肥芯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调国联	指	无锡国调国联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海和熙	指	北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善美	指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产投	指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高硅	指	成都高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四川鼎祥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芷杰	指	上海芷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天兰	指	上海天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芷辉	指	苏州芷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恒兆	指	深圳恒兆时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际慈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际慈康晶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捷先进	指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豪责	指	上海豪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远志行	指	安吉盛远志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芯广	指	苏州芯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铭钰达	指	苏州铭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霁芯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恒和	指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铿然	指	珠海横琴铿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海捷	指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高曼	指	宁波高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高曼	指	苏州高曼硅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瑞展晶	指	广州瑞展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盛硕联	指	海南海盛硕联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翰钧	指	西藏翰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信兴芯	指	青岛高信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联想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淮安誉堃	指	淮安誉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丹桂	指	共青城丹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橙物	指	嘉兴橙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蓝赢	指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蓝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信芯达	指	青岛高信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世诺	指	安吉世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保贝塔	指	新保贝塔壹号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好利	指	杭州好利朝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中德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尚贤谷	指	无锡尚贤物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芯成	指	无锡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芷翔	指	上海芷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产投	指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承心	指	重庆两江新区承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从贤	指	上海从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开成博元	指	南京开成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保荐和主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健审（2025）8-586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8-586 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8-587 号《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8-5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Asia LLP 向新加坡超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向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孙敏虎律师、蓝锡霞律

师、王帅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蓝锡霞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蓝锡霞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工作。

王帅棋律师，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8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王帅棋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4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5,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基准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这些非法律事项的文件所涉数据或结论的引用，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超硅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778735164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松路 150 弄 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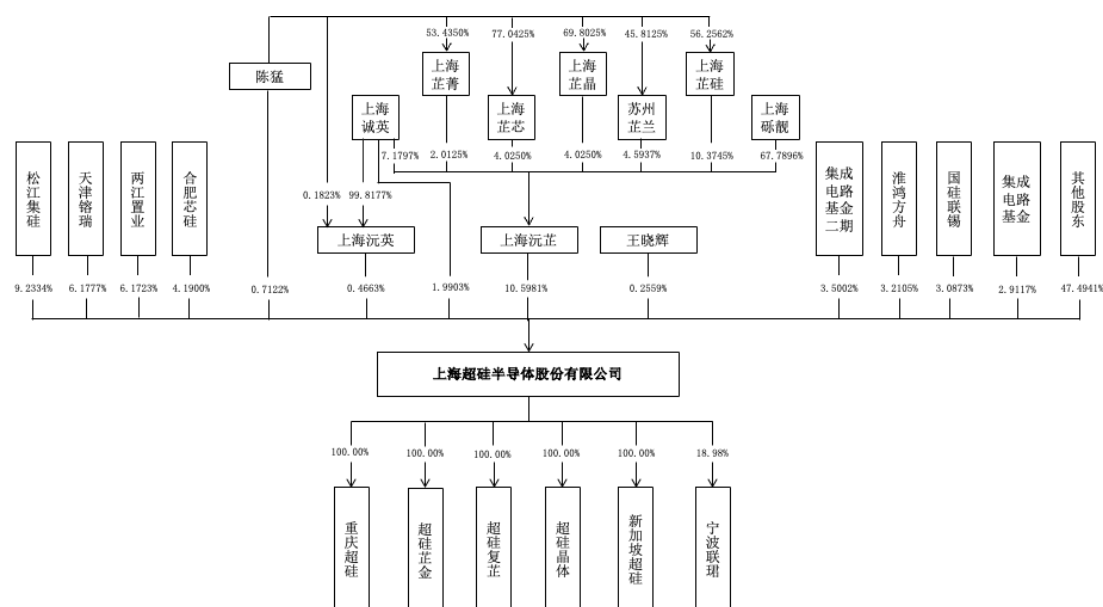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猛

注册资本：117,640.360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金属特种材料切削加工批发；半导体材料研发；光电晶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批发；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内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中，股东上海沅芷、上海沅英、陈猛所持有的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8:1，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普通股份。经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沅芷	124,676,811	10.5981	997,414,488	46.4740
2	松江集硅	108,621,947	9.2334	108,621,947	5.0612
3	天津镭瑞	72,675,086	6.1777	72,675,086	3.3863
4	两江置业	72,611,654	6.1723	72,611,654	3.3833
5	合肥芯硅	49,291,436	4.1900	49,291,436	2.2967
6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41,176,470	3.5002	41,176,470	1.9186
7	淮鸿方舟	37,768,953	3.2105	37,768,953	1.7598
8	国硅联锡	36,319,612	3.0873	36,319,612	1.6923
9	集成电路基金	34,253,001	2.9117	34,253,001	1.5960
10	混沌投资	26,411,855	2.2451	26,411,855	1.2306
11	国调国联	24,213,075	2.0582	24,213,075	1.1282
12	上海诚英	23,413,535	1.9903	23,413,535	1.0909
13	西安善美	22,080,311	1.8769	22,080,311	1.0288
14	成都产投	21,129,484	1.7961	21,129,484	0.9845
15	成都高硅	21,129,484	1.7961	21,129,484	0.9845
16	上海芷杰	20,098,883	1.7085	20,098,883	0.9365
17	重庆产投	17,647,058	1.5001	17,647,058	0.8223
18	重庆承心	17,647,058	1.5001	17,647,058	0.8223
19	交银投资	17,647,058	1.5001	17,647,058	0.8223
20	北海和熙	17,578,301	1.4942	17,578,301	0.8191
21	四川鼎祥	16,621,232	1.4129	16,621,232	0.7745
22	上海天兰	15,847,113	1.3471	15,847,113	0.7384
23	苏州芷辉	13,927,901	1.1839	13,927,901	0.6490
24	无锡云林	13,205,928	1.1226	13,205,928	0.6153
25	深圳恒兆	13,205,928	1.1226	13,205,928	0.6153
26	海际慈康	13,205,928	1.1226	13,205,928	0.6153
27	青岛同创	13,205,928	1.1226	13,205,928	0.6153
28	海捷先进	12,545,631	1.0664	12,545,631	0.5846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29	上海豪贲	12,545,631	1.0664	12,545,631	0.5846
30	盛远志行	12,322,859	1.0475	12,322,859	0.5742
31	上海国鑫	11,764,705	1.0001	11,764,705	0.5482
32	苏州芯广	10,895,884	0.9262	10,895,884	0.5077
33	喻建华	10,710,000	0.9104	10,710,000	0.4990
34	苏州铭钰达	10,036,505	0.8532	10,036,505	0.4676
35	上海科创投	9,656,708	0.8209	9,656,708	0.4499
36	霁芯创投	9,611,830	0.8171	9,611,830	0.4479
37	芜湖恒和	8,583,853	0.7297	8,583,853	0.4000
38	陈 猛	8,376,368	0.7120	67,010,944	3.1223
39	吴敏杰	7,632,880	0.6488	7,632,880	0.3556
40	上海芷翔	7,566,729	0.6432	7,566,729	0.3526
41	横琴铿然	7,527,379	0.6399	7,527,379	0.3507
42	横琴海捷	7,401,922	0.6292	7,401,922	0.3449
43	宁波高曼	7,393,716	0.6285	7,393,716	0.3445
44	广州瑞展晶	7,263,260	0.6174	7,263,260	0.3384
45	上海从贤	6,937,734	0.5897	6,937,734	0.3233
46	海盛硕联	6,844,627	0.5818	6,844,627	0.3189
47	西藏翰钧	6,626,799	0.5633	6,626,799	0.3088
48	开成博元	6,598,070	0.5609	6,598,070	0.3074
49	高信兴芯	6,346,680	0.5395	6,346,680	0.2957
50	赵振元	6,161,430	0.5238	6,161,430	0.2871
51	淮安誉堃	6,050,971	0.5144	6,050,971	0.2819
52	上海沅英	5,486,000	0.4663	43,888,000	2.0449
53	苏州高曼	5,200,000	0.4420	5,200,000	0.2423
54	钟 琦	5,018,252	0.4266	5,018,252	0.2338
55	何中林	4,370,925	0.3715	4,370,925	0.2037
56	中金盈润	4,113,322	0.3497	4,113,322	0.1917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57	海通金圆	3,631,961	0.3087	3,631,961	0.1692
58	宁波蓝赢	3,512,777	0.2986	3,512,777	0.1637
59	江苏中德	3,333,334	0.2833	3,333,334	0.1553
60	高信芯达	3,212,000	0.2730	3,212,000	0.1497
61	共青城丹桂	3,118,706	0.2651	3,118,706	0.1453
62	王晓辉	3,010,951	0.2559	3,010,951	0.1403
63	湖北联想	2,971,003	0.2525	2,971,003	0.1384
64	嘉兴橙物	2,887,846	0.2455	2,887,846	0.1346
65	刘晓华	2,631,579	0.2237	2,631,579	0.1226
66	安吉世诺	2,541,861	0.2161	2,541,861	0.1184
67	新保贝塔	2,353,575	0.2001	2,353,575	0.1097
68	杭州好利	1,573,850	0.1338	1,573,850	0.0733
69	梁嘉盈	1,465,319	0.1246	1,465,319	0.0683
70	无锡尚贤谷	1,000,000	0.0850	1,000,000	0.0466
71	朱兴良	646,251	0.0549	646,251	0.0301
72	陶安美	541,846	0.0461	541,846	0.0252
73	李 喆	435,710	0.0370	435,710	0.0203
74	无锡芯成	333,333	0.0283	333,333	0.0155
合 计		1,176,403,602	100.0000	2,146,177,855	100.0000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1、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均已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22年12月2日出席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63名，代表股份总数1,058,214,702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2、2024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调整，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72名，代表股份总数1,168,924,022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变更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时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资本市场状况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展决定。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数量：根据科创板上市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176,403,602 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07,600,6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如果本次发行上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一部分，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注册或同意的发行规模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相应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上市费用将由公司承担。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集成电路用 300 毫米薄层硅外延片扩产项目”“高端半导体硅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均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由超硅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77873516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45,00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超硅有限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于 2008 年 7 月由王晓辉、李炜、杨晔、秦晓航等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343,745.161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并且，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长江保荐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

诉讼，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5〕8-586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超硅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8-5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8-586号《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5〕8-587号《内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76,403,602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207,600,63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长江保荐预计公司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27,302,105.84 元，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按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21年5月，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2、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超硅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超硅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超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工商登记在册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超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超硅有限整体变更，超硅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超硅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管理、员工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股东；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超硅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砾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895,454	11.3303
2	松江集硅	311,428,967	9.0269
3	天津镨瑞	290,700,344	8.4261
4	两江置业	290,446,617	8.4187
5	上海诚英	258,020,364	7.4789
6	淮鸿方舟	151,075,810	4.3790
7	集成电路基金	137,012,003	3.9714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混沌投资	105,647,419	3.0622
9	北海和熙	100,365,049	2.9091
10	陈 猛	94,536,197	2.7402
11	西安善美	88,321,243	2.5600
12	成都产投	84,517,936	2.4498
13	成都高硅	84,517,936	2.4498
14	四川鼎祥	84,517,936	2.4498
15	上海芷杰	80,395,531	2.3303
16	上海天兰	63,388,451	1.8373
17	苏州芷辉	55,711,603	1.6148
18	深圳恒兆	52,823,710	1.5311
19	海际慈康	52,823,710	1.5311
20	青岛同创	52,823,710	1.5311
21	上海芷硅	51,738,183	1.4997
22	海捷先进	50,182,525	1.4546
23	上海豪责	50,182,525	1.4546
24	苏州铭钰达	40,146,020	1.1637
25	上海科创投	38,626,833	1.1196
26	芜湖恒和	34,335,411	0.9952
27	吴敏杰	30,531,520	0.8850
28	横琴铿然	30,109,515	0.8727
29	横琴海捷	29,607,689	0.8582
30	广州瑞展晶	29,053,040	0.8421
31	湖北联想	26,411,855	0.7656
32	淮安誉堃	24,203,885	0.7016
33	苏州芷兰	22,909,170	0.6640
34	共青城丹桂	22,074,826	0.6399
35	嘉兴橙物	20,618,051	0.5976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6	上海芷晶	20,073,010	0.5818
37	上海芷芯	20,073,010	0.5818
38	钟琦	20,073,010	0.5818
39	中金盈润	16,453,287	0.4769
40	宁波蓝赢	14,051,107	0.4073
41	王晓辉	12,043,806	0.3491
42	上海芷菁	10,036,505	0.2909
43	朱兴良	2,585,005	0.0749
44	陶安美	2,167,383	0.0628
45	李喆	1,742,839	0.0505
合 计		3,450,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 2021 年 5 月设立后，经历次股本变动和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沅芷	124,676,811	10.5981
2	松江集硅	108,621,947	9.2334
3	天津镭瑞	72,675,086	6.1777
4	两江置业	72,611,654	6.1723
5	合肥芯硅	49,291,436	4.1900
6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41,176,470	3.5002
7	淮鸿方舟	37,768,953	3.2105
8	国硅联锡	36,319,612	3.0873
9	集成电路基金	34,253,001	2.9117
10	混沌投资	26,411,855	2.2451
11	国调国联	24,213,075	2.0582
12	上海诚英	23,413,535	1.9903
13	西安善美	22,080,311	1.8769
14	成都产投	21,129,484	1.7961

编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成都高硅	21,129,484	1.7961
16	上海芷杰	20,098,883	1.7085
17	重庆产投	17,647,058	1.5001
18	重庆承心	17,647,058	1.5001
19	交银投资	17,647,058	1.5001
20	北海和熙	17,578,301	1.4942
21	四川鼎祥	16,621,232	1.4129
22	上海天兰	15,847,113	1.3471
23	苏州芷辉	13,927,901	1.1839
24	无锡云林	13,205,928	1.1226
25	深圳恒兆	13,205,928	1.1226
26	海际慈康	13,205,928	1.1226
27	青岛同创	13,205,928	1.1226
28	海捷先进	12,545,631	1.0664
29	上海豪责	12,545,631	1.0664
30	盛远志行	12,322,859	1.0475
31	上海国鑫	11,764,705	1.0001
32	苏州芯广	10,895,884	0.9262
33	喻建华	10,710,000	0.9104
34	苏州铭钰达	10,036,505	0.8532
35	上海科创投	9,656,708	0.8209
36	霁芯创投	9,611,830	0.8171
37	芜湖恒和	8,583,853	0.7297
38	陈 猛	8,376,368	0.7120
39	吴敏杰	7,632,880	0.6488
40	上海芷翔	7,566,729	0.6432
41	横琴铿然	7,527,379	0.6399
42	横琴海捷	7,401,922	0.6292

编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3	宁波高曼	7,393,716	0.6285
44	广州瑞展晶	7,263,260	0.6174
45	上海从贤	6,937,734	0.5897
46	海盛硕联	6,844,627	0.5818
47	西藏翰钧	6,626,799	0.5633
48	开成博元	6,598,070	0.5609
49	高信兴芯	6,346,680	0.5395
50	赵振元	6,161,430	0.5238
51	淮安誉堃	6,050,971	0.5144
52	苏州高曼	5,200,000	0.4420
53	上海沅英	5,486,000	0.4663
54	钟琦	5,018,252	0.4266
55	何中林	4,370,925	0.3715
56	中金盈润	4,113,322	0.3497
57	海通金圆	3,631,961	0.3087
58	宁波蓝赢	3,512,777	0.2986
59	江苏中德	3,333,334	0.2833
60	高信芯达	3,212,000	0.2730
61	共青城丹桂	3,118,706	0.2651
62	王晓辉	3,010,951	0.2559
63	湖北联想	2,971,003	0.2525
64	嘉兴橙物	2,887,846	0.2455
65	刘晓华	2,631,579	0.2237
66	安吉世诺	2,541,861	0.2161
67	新保贝塔	2,353,575	0.2001
68	杭州好利	1,573,850	0.1338
69	梁嘉盈	1,465,319	0.1246
70	无锡尚贤谷	1,000,000	0.0850

编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1	朱兴良	646,251	0.0549
72	陶安美	541,846	0.0461
73	李 喆	435,710	0.0370
74	无锡芯成	333,333	0.0283
合 计		1,176,403,602	100.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和公司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超硅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45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江集硅、西安善美、成都产投、成都高硅、海际慈康、青岛同创、芜湖恒和、广州瑞展晶、湖北联想、淮安誉堃、共青城丹桂、嘉兴橙物、中金盈润、集成电路基金、四川鼎祥、海捷先进、合肥芯硅、国硅联锡、国调国联、重庆产投、重庆承心、无锡云林、盛远志行、苏州芯广、霁芯创投、宁波高曼、海南海盛、开成博元、高信兴芯、苏州高曼、海通金圆、江苏中德、高信芯达、安吉世诺、新保贝塔、杭州好利、无锡尚贤谷、无锡芯成、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共 39 名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股东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两江置业、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上海国鑫、上海科创投、集成电路基金、交银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取得主管部门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超硅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

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超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三）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规定，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沅芷，实际控制人为陈猛，且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任职关系

发行人现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2 名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其中陈猛直接持股 0.7120%，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陈猛配偶王晓辉直接持股 0.2559%，为发行人总裁办员工。苏州芷兰、上海芷硅、上海芷菁、上海芷晶、上海芷芯系发行人持股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详细披露了前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任职关系。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 猛	0.7120%	1、陈猛系王晓辉配偶； 2、陈猛系上海沅英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海诚英系上海沅英、上海沅芷有限合伙
	王晓辉	0.2559%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诚英	1.9903%	人； 4、陈猛担任上海沅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芷硅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沅英	0.4663%	
	上海沅芷	10.5981%	
2	上海科创投	0.8209%	上海科创投系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之控股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	2.9117%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3.5002%	
3	两江置业	6.1723%	重庆承心与两江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承心	1.5001%	
4	无锡芯成	0.0283%	无锡芯成和江苏中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德	0.2833%	
5	江苏中德	0.2833%	无锡云林系江苏中德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4.8515%
	无锡云林	1.1226%	
6	国硅联锡	3.0873%	无锡云林系国硅联锡有限合伙人
	无锡云林	1.1226%	
7	国调国联	2.0582%	1、国调国联和国硅联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无锡尚贤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国硅联锡	3.0873%	
	无锡尚贤谷	0.0850%	
8	国硅联锡	3.0873%	杭州好利系国硅联锡有限合伙人
	杭州好利	0.1338%	
9	合肥芯硅	4.1900%	合肥芯硅和杭州好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好利	0.1338%	
10	共青城丹桂	0.2651%	共青城丹桂、嘉兴橙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橙物	0.2455%	
11	高信芯达	0.2730%	高信芯达、高信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信兴芯	0.5395%	
12	宁波高曼	0.6285%	宁波高曼和苏州高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高曼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曼	0.4420%	
13	北海和熙	1.4942%	1、北海和熙为上海诚英执行事务合伙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诚英	1.9903%	2、上海诚英分别为上海沅芷、上海沅英有限合伙人
	上海沅芷	10.5981%	
	上海沅英	0.4663%	
14	宁波蓝赢	0.2986%	宁波蓝赢有限合伙人吴晓东、鲍惠荣直接持有宁波高曼合伙份额
	宁波高曼	0.6285%	
15	吴敏杰	0.6488%	1、吴敏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上海豪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上海豪责合伙人赵飞虎及陈国忠还通过上海天兰、苏州芷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上海豪责合伙人邓鑫宇还通过上海天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上海天兰合伙人蔡耀华还通过苏州芷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豪责	1.0664%	
	上海天兰	1.3471%	
	苏州芷辉	1.1839%	
16	盛远志行	1.0475%	盛远志行及安吉世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吉世诺	0.2161%	

（五）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74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共计 172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猛作为义务方与现有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及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超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超硅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超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江集硅、西安善美、成都产投、成都高硅、海际慈康、青岛同创、芜湖恒和、广州瑞展晶、湖北联想、淮安誉堃、共青城丹桂、嘉兴橙物、中金盈润、集成电路基金、四川鼎祥、海捷先进、合肥芯硅、国硅联锡、国调国联、重庆产投、重庆承心、无锡云林、盛远志行、苏州芯广、霁芯创投、宁波高曼、海南海盛、开成博元、高信兴芯、苏州高曼、海通金圆、江苏中德、高信芯达、安吉世诺、新保贝塔、杭州好利、无锡尚贤谷、无锡芯成、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 39 名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股东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沅芷，实际控制人为陈猛，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74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共计 172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猛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超硅有限的历史沿革

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超硅有限过往存在股东股权转让及经股东会审议确认的增资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超硅有限）最终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

证明专用版)》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超硅有限)未因前述逾期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超硅有限过往股权变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超硅有限过往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之前身超硅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超硅股份过往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海和熙将其持有的超硅股份 17,578,301 股股份(占超硅股份总股本的 1.4942%)质押给杭州聘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聘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除前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出质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对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超硅有限过往存在股东股权转让及经股东会审

议确认的增资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超硅有限）最终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超硅有限）未因前述逾期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超硅有限过往股权变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超硅有限）过往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除上述情形外，超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对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除发行人和重庆超硅外，其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金属特种材料切削加工批发；半导体材料研发；光电晶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批发；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内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超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庆超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切削加工、批发，半导体材料研发，光电晶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超硅芷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超硅芷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领域、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超硅复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超硅复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超硅晶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超硅晶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晶体材料、半导体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技术、光电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超硅的注册文件及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

新加坡超硅于 2025 年 2 月在韩国设立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根据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的注册文件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配件批发零售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 300mm 和 200mm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第 398 中类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超硅拟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要求。根据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拟主要从事电子配件批发零售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超硅及其韩国分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新加坡超硅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以及外汇登记手续。新加坡超硅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根据注册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所主要从事的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沅芷，实际控制人为陈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松江集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江集硅持有发行人 10,862.19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334%，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松江集硅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6.6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561%；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间接通过松江集硅持有发行人 9,007.61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569%；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持有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通过松江集硅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26.63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482%，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天津镨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镨瑞持有发行人 7,267.50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777%，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两江置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江置业持有发行人 7,261.16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723%，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两江置业股权及间接持有重庆承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7,667.9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181%；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通过两江置业及重庆承心持有发行人 9,044.16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482%，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无锡云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59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26%，无锡云林通过上海沅芷、国硅联锡、江苏中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6,529.44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503%，无锡云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7,850.03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沅芷、无锡云林、国硅联锡及江苏中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7,842.37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664%；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持有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间接通过上海沅芷、无锡云林、国硅联锡及江苏中德持有发行人 7843.69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675%，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海砾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砾靛通过上海沅芷间接持有发行人 8,451.79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828%，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科创投、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上海国鑫及海通金圆间接持有发行人 8,971.03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258%，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重庆超硅、超硅芷金、超硅复芷、超硅晶体、新加坡超硅，新加坡超硅在韩国设立有 1 家公司；发行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宁波联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猛（董事长、总裁）、庄永南（董事）、宋洪伟（董事、副总裁）、王红梅（董事、财务总监）、徐寅骞（董事）、孙光荣（董事）、褚君浩（独立董事）、白雪冬（独立董事）、Zhang Xin（独立董事）、成姝亚（监事）、饶元（职工代表监事）、杨可可（监事）、刘旺（副总裁）、敖传龙（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5〕8-5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Sun Silicon Japan Corporation	批发电器设备、批发工业机械设备，经营各种零售店、零售家用电器	离任董事张毅（2022 年 2 月离任）担任副社长兼董事、其配偶张平担任社长的企业，该企业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2	United Semiconductor Co.Ltd	新能源，半导体相关领域的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的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咨询顾问等服务	离任董事张毅（2022 年 2 月离任）的配偶张平控制的企业，该企业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3	上海鹏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妹妹陈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发；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乐骆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初注销）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妹妹陈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5	重庆乙剑商贸有限公司（2025年1月注销）	销售：五金机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桥架、配电设备、电动工具、气动工具。（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妹妹陈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奔宇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弟弟陈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7	中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东分公司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的弟弟陈勇实际负责
8	重庆纳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注销）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晶体材料、芯片、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及销售；制造、销售；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箱变、电缆桥架、防火桥架、梯形桥架、不锈钢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路灯、高杆灯、高温金属材料、柴油发电机组、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弟弟陈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9	重庆圣克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注销）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猛弟弟陈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两江云顶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计算中心商务酒店	许可项目：住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持股5%以上股东两江置业之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会议服务; 礼仪培训(不得从事职业培训);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重庆两江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洁服务; 化粪池清掏; 下水道疏通; 市政设施维护;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家政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景观设计; 绿色观赏植物种植、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货运信息咨询;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 物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消防及电梯设备维修保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服务); 批发、零售: 纺织、服装、日用百货(不含农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矿产品、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承接经批准的国内、国际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 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户外运动策划, 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会议、会展服务; 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贸市场管理; 市场经营管理;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食品销售经营;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两江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董事陈刚(2021 年 5 月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6、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因注销、股权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等原因关联关系解除已满 12 个月的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该等过往关联方情况主要如下：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具体为：

① 离任董事：陈刚（2021 年 5 月离任）、王佶（2021 年 5 月离任）、YANG JINGJING（2021 年 7 月离任）、XIE LUN（2021 年 7 月离任）、王浩峰（2021 年 11 月离任）、朱斌（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离任）、张毅（2022 年 2 月离任）、钟琦（兼任联席总裁，2022 年 3 月离任）、LUO DAQING（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离任）、穆浩平（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离任）、李夏（兼任副总裁，2023 年 6 月离任）、佟岩（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离任）、卢长祺（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离任）、彭海鲸（兼任副总裁，2025 年 5 月离任）。

② 离任监事：巫文捷（2024 年 9 月离任）、孙犁（2024 年 9 月离任）。

③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1 年 12 月离任）、刘星驰（董事会秘书，2022 年 6 月离任）、王全胜（董事会秘书，2024 年 9 月离任）、王锡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离任）。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过往关联企业

① 除为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外，曾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期间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解除关联关系后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② 除为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外，由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解除关联关系后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于前述期间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5〕8-5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收购关联方股权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设立后建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超硅未持有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 033335 号、沪（2025）松字不动产权第 007943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8970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017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139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117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181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9097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05188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291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337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1456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1170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1549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1588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1615 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651 号、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2919 号、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2970 号、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3145 号、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3107 号、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3026 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81530 号、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33934 号的 24 项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境外商标 1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系合法取得，且为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AST 上海项目暨 300 毫米集成电路硅片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项目、300 毫米集成电路硅片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二期、集成电路用 300 毫米薄层硅外延片扩产项目、重庆超硅半导体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 8 英寸/12 英寸抛光硅片及其延伸产品、上海超硅研究院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 300 毫米晶体生长、加工及配套项目等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许可，其有权依据该等许可建设该工程。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支付以购买方式取得的重大财产的价款，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相关资产权属明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中披露的抵押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土地租赁事项已签署租赁协议，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履行其与国网上海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公司签署的《10 千伏超硅开关站及土地使用协议》过程中建设的开关站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超硅建设情况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的开关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超硅建设情况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的开关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发行人建设的开关站未取得产权证书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适用中国法律的房屋土地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方未就上述合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截至申报基准日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合同的签订主体为超硅有限，发行人系由超硅有限整体变更，承继超硅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超硅有限）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超硅有限）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公司主管登记机关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存在两次《公司章程》修改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公司章程》备案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该等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亦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主管登记机关备案，前述《公司章程》修改未履行备案手续事宜不影响其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及涉及的修改内容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存在的

《公司章程》修改未及时备案不影响其效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特别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

权的程序及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在利用控制地位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并已建立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其不存在限制投资者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现聘有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调整，主要是原股东提名、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满足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因辞任而变更的人员未超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亦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2 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费）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超硅不存在享受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待遇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情形，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超硅不存在违反新加坡税法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环

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重庆超硅于 2022 年 9 月因危化品库房警示标志不明显不清晰而被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3,000 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集成电路用 300 毫米薄层硅外延片扩产项目”“高端半导体硅材料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 300 毫米薄层硅外延片扩产项目可行性报告》《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半导体硅材料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建设项目备案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集成电路用 300 毫米薄层硅外延片扩产项目”及“高端半导体硅材料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松江区鼎松路 150 弄 1-8、10-13、15-21 号，系在发行人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实施。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超硅及新加坡超硅韩国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9.4.1 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项重大诉讼、仲裁，共有 4 项诉讼、仲裁均已审理终结且执行完毕，另有 1 项已经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审结的案件和尚未了结的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新加坡超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超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超硅共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其中 2 项海关处罚、1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超硅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作出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行政处罚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了前述处罚的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沅芷、实际控制人陈猛及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陈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苏州芷兰、上海芷硅、上海芷菁、上海芷晶、上

海芷芯等 5 个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58 名员工（含离职员工）分别通过前述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120.7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5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出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且该员工持股平台所在持股主体上海沅芷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运行规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4 年 12 月修订）》予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2、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行权价格不低于激励计划确定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承诺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已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三年内不减持，同时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4 年 12 月修订）》予以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鉴于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原始股东资金实力有限，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超硅有限在设立初期引入外部投资人和员工，该等人员出资比例较小且分散，为便于日常股权管理，发行人（超硅有限）历史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主要分为以下 3 类，包括：（1）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的委托持股；（2）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的委托持股；（3）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超硅有限）历史上涉及委托持股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41 人，其中 28 人为员工入股或股权激励，13 人为外部投资人或股东。以发行人目前总股本折算，委托持股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 1173.57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76%，其中实际控制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941.833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0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其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委托持股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合计 41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发行人目前总股本折算，占委托持股总股数的比例为 99.0627% 的人员已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对相关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解除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或经司法程序确权；尚有占委托持股总股数的比例为 0.9373% 的人员暂未取得联系。

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而引发的未决诉讼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超硅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三）《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

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关于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关于在审期间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4年12月修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相关章节的内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 六 月 十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孙敏虎".

蓝锡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蓝锡霞".

王帅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帅棋".